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WELL GROUP LIMITED

###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的規定而刊發。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7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後，將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合共75,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其他僱員及顧問，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許月悅	執行董事	10,000,000
陳健	執行董事	2,000,000
施明義	執行董事	2,000,000
涂曙光	執行董事	1,000,000
其他	僱員	11,000,000
其他	顧問	49,000,000
合計		<u>75,000,000</u>

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 行使價：每股0.287港元（以下列各項的較高者為準：(i)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止五年內有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月悅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月悅女士、項松先生、施明義先生、林萬新先生、陳健先生及涂曙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國先生、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

\* 僅供識別